

## 郑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 法学专业自命题考试大纲

**命题学院：法学院**

**考试科目 3：《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学》**

**专业代码 0301**

#### 一、考试基本要求及适用范围概述

科目 3 考试大纲包括《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学》三门课程，适用于郑州大学法学院法学理论、法律史、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法理学》作为法学的一般理论、基础理论、方法论和意识形态，要求学生了解和掌握法学的一般原理、一般理论、一般概念和一般方法，同时考察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和理论抽象能力。《中国法制史》是法学基础理论课程，要求学生掌握中国历史上重要法律制度的内容、思想价值、特点、作用，了解其产生、发展、沿变的过程；发现和掌握中国历史上重要法律制度发展的规律性，总结、借鉴和吸取中国历史上法制的经验与教训；运用法律史的方法和敏锐眼光，正确把握中国法律的发展方向。《宪法学》课程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以宪法理论、宪法历史以及由宪法所规范的国家根本制度和原则为研究对象。主要考察内容有：宪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基本制度，包括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结构、选举制度、政党制度；基本权利理论和分类，各项基本权利的含义和保障现状等；宪法的实施，包括宪法的制定、修改、解释和违宪审查制度。要求考生认识和了解宪法及宪法学的历史发展，理解宪法基本理论，认识并分析基本权利保障的重要性和相关问题，分析诸多宪法现象和宪法制度，用宪法关系和宪法相关理论分析宪法事例和宪法案例，掌握宪法学的学习方法。

#### 二、考试形式

法学专业自命题考试科目 3 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本试卷满分为 150 分。

试卷结构（题型）：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

### 三、考试内容

#### （一）法理学

##### 1. 法理学的对象、性质、及其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了解学习法理学的意义

不同历史时期的中外法理学思想及主要流派

掌握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思想渊源、形成标志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立场、观点、方法与历史意义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中国化的主要过程

##### 2. 法的概念与本质

法的基本特征

法的要素

法的产生、发展与历史类型

唯心史观与唯物史观关于法的起源的不同观点

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进行更替的两种基本方式

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具有继承性的主要原因

法系的概念、分类及区别

##### 3. 法律的价值

法与秩序

法与自由

法与平等

法与人权

法与正义

##### 4. 法的渊源与效力

法的渊源的概念与历史发展

法的渊源的种类

法的各种一般分类与特殊分类

法的效力的概念即各种效力范围

法的效力冲突及其解决方式

## 5.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各种分类

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种类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概念与区别

法律关系的客体与种类。

法律关系内容的概念；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及其关系；不同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的含义与条件；法律事实的分类

## 6. 法律行为

不同“法律行为”概念的区别

法律行为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法律行为主体的特征

法律行为内在方面与外在方面的构成

## 7.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法律责任的种类

法律责任认定与归结的概念和原则

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和实现形式

法律责任减轻与免除的含义与具体情形

## 8. 法律技术方法

法律技术方法的概念与分类

法律解释的概念、必要性、分类、原则与具体方法

法律推理的概念、分类以及基本原则和方法

法律论证的概念、特征、分类与正当性标准

## 9. 中国社会主义法理学的历史文化基础

中国传统法观念的产生

中国传统法学思想的局限性与积极意义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和作用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前提、基础与条件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各种社会作用  
社会主义法的发展及其历史经验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民主政治  
民主与法治的相互关系  
中国的民主政治制度历史成因及其重要意义  
中国民主政治的基本制度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内涵与发展方向  
10.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经济、文化、社会  
社会主义法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及生产力发展的作用。

法与道德的联系与区别  
法与宗教的关系  
法律意识、法律文化的概念与构成  
程序公正的基本要求  
中国社会主义立法和法律体系  
中国社会主义立法的指导原则  
中国的立法体制  
中国的立法程序  
1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2.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实施  
法律实施的概念与特征；掌握法律实施的重要意义  
法律执行的概念、特征与基本原则；掌握行政执法与行政责任的特点  
法律适用的基本含义、主要特点与基本原则；掌握司法权的概念与特点；掌握司法责任的概念与归责原则  
法律遵守的概念；掌握法律遵守的意义、范围与条件  
法律实施监督的概念、原则与体系；掌握我国宪法和法律实施监督的基本体制，及各项基本制度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法治的概念；法治与人治、法治与法制、法治与德治的区别与联系

13. 我国依法治国战略形成的历史过程与重大意义；我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基本内涵；掌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含义与重要意义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各项历史任务

## （二）中国法制史

### 1. 夏商的法制思想与主要法律制度

掌握夏商时期神权法思想、夏商时期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 2. 西周时期的法律制度

西周的法律思想、西周的礼与刑及其关系、西周的法律内容、西周的司法制度

掌握西周时期明德慎罚法律思想、西周时期礼和刑的关系、西周时期刑事法律制度、民事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西周司法制度

### 3.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春秋公布成文法活动、战国时期法律的发展

掌握春秋战国时期公布成文法的主要国家及其公布成文法的活动，《法经》的主要内容及其历史意义

### 4. 秦代法律制度

秦代法律形式、秦代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秦代司法制度

掌握秦代法律主要形式、刑事法律制度的内容、民事法律制度内容、秦代司法制度

### 5. 汉代法律制度

汉代法律思想、汉代法律形式、汉代法律制度内容、汉代司法制度

掌握汉代德主刑辅的法律思想、汉代刑事法律制度、民事法律制度和经济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汉代司法中的春秋决狱和具体的司法审判制度。

### 6. 三国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律制度

三国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制度的主要发展变化、三国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内容的发展变化、三国魏晋南北朝时期司法制度

掌握三国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典体例和法律精神的发展变化、刑事法律制度的演变、律学、司法制度的主要内容。

## 7. 隋、唐的法律制度

隋朝的立法概况、唐朝的立法思想与立法活动、唐朝的法律内容、唐律的基本精神与历史地位、唐朝的司法制度

掌握隋朝的开皇律及其历史地位、唐朝立法思想、《唐律疏议》制定、唐朝名例律的刑事法律原则和刑事法律制度、行政法律制度、唐朝司法制度的内容、唐律的基本精神和历史地位

## 8. 宋、辽、金、元的法律制度

宋朝的立法活动、宋朝的法律内容、宋朝的司法制度、元朝的立法活动、元朝的法律内容、元朝的司法制度

掌握宋代律典的制定、刑事法律制度、民事法律制度、经济法律制度内容、宋朝司法制度内容；元朝律典的制定、元朝刑事法律制度、元朝司法制度

## 9 明朝时期的法律制度

明朝的立法、明朝的法律内容、明朝的司法制度

掌握明朝的立法活动、刑事法律制度的内容和主要的特点、明朝的司法审判制度

## 10. 清朝时期的法律制度

清朝的立法、清朝的法律内容、清朝的司法制度

掌握清朝《大清律例》的制定、清朝刑事法律制度、民事法律制度和经济法律制度的内容、清朝司法制度

## 11. 清朝末期的法律制度

清末修律的主要内容、清末修律特点和历史地位、清末司法制度的变革、掌握清末立宪、清末修律的主要内容、清末司法制度变革

## 12.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思想、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内容、南京临时政府的司法制度

掌握孙中山的法律思想、南京临时政府法律的主要内容、具体的司法制度

## 13.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法律制度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法律内容、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司法制度

掌握中华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的立宪活动、刑事法律制度、司法制度的主要内

## 容

### 14. 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内容、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的司法制度  
掌握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的六法体系、立宪活动、司法制度的具体内容

### 15.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内容、人民民主政权的司法制度  
掌握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下的宪法性文件和宪法、刑事法律制度、民事法律制度、司法制度的具体内容

## （三）宪法学

### 1. 宪法的概念、分类与渊源形式

### 2. 宪法的历史与发展

### 3. 宪法的基本原则

### 4. 国家性质与政权组织形式

### 5. 国家结构形式

### 6. 选举制度

### 7. 政党制度

### 8. 国家机构

### 9.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 10. 宪法的制定、解释与修改

### 11. 违宪审查与宪法监督制度

#### 具体要求

（1）掌握宪法辞源学意义上的含义和法学意义上的含义，本质、特征、分类与渊源形式；掌握我国宪法的渊源形式、宪法（典）的结构。

（2）了解英国、法国、美国等主要国家宪法的历史与发展脉络，了解我国清末制宪产生和发展、辛亥革命后我国的制宪历程和宪法命运，掌握新中国成立后宪法的历史发展及发展趋势。

（3）掌握人民主权原则、法治原则、基本人权原则和权力制约原则等宪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学说历史发展，在宪法中的体现。

（4）掌握国家性质的概念，决定国家性质的因素，我国的国家性质的基本内

容；政权组织形式的种类，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基本内容，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现状及问题，如何完善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5) 掌握国家结构形式的种类，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决定和影响国家结构形式的因素，我国国家结构形式的特点及其成因，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与主要制度内容，特别行政区制度的概念与主要制度内容，民族区域自治与特别行政区制度的异同。

(6) 掌握选举制度的种类、原则，直接选举制度与间接选举制度的内容，选举制度的保障，我国的选举制度的具体内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辞职、罢免与补选程序。

(7) 了解政党与政党制度的概念，政党制度的基本类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发展和基本内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产生、性质、职能和宪法地位。

(8) 掌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法定职权；国家元首的界定、职能和种类，我国宪法规定的国家元首制度；我国宪法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体系，国务院的性质、组成、任期、职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任期和职能；司法的基本原则，我国的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我国的检察院的组织体系，我国宪法规定的司法机关之间的分工与制约关系；我国军事领导机关的性质、组成与任期。

(9) 掌握基本权利与义务的概念；我国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规定的特点，平等权，政治权利与自由，人身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社会、经济、教育和文化方面的权利，权利救济的权利，特定人的权利；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0) 掌握宪法制定的概念、主体和程序；宪法解释的概念、类型、方法、必要性、原则和程序，我国的宪法解释制度；宪法修改的概念、必要性、限制、方式和程序，我国的宪法修改历史；我国历次宪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宪法修改的不足与完善。

(11) 掌握违宪审查与宪法监督制度的概念、特征，世界各国违宪审查的主要模式，我国宪法制度的主要内容、存在的不足与完善。

#### **四、考试要求**

法学专业自命题考试科目 3 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本试卷满分为 150 分。



试卷务必书写清楚，符号和西文字母运用得当。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写在试题纸上无效。

## 五、主要参考教材（参考书目）

法理学：

1.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法理学》 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年版；

2. 张文显主编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 16 门核心课程教材：法理学(第 4 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中国法制史：

1. 曾宪义主编、赵晓耕副主编：《中国法制史》，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2. 宋四辈主编：《中国法制史》，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3. 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制史》，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

宪法学：

1. 周叶中主编：《宪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 年版。

2.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宪法学》编写组：《宪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1 年版。

**命题学院：法学院**

**考试科目 4：刑法学、民法学**

**专业代码：0301**

### 一、考试基本要求及适用范围概述

科目 4 考试大纲包括《刑法学》、《民法学》两门课程，适用于郑州大学法学院法学理论、法律史、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刑法学》是研究有关犯罪与刑事责任的一切问题的学科。《刑法学》包括总论和分论，前者研究刑法总则的规定，后者研究刑法分则的规定。主要内容：刑法概说、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效力、犯罪概说、犯罪构成、故意犯罪形态、共同犯罪、罪

数与定罪、刑事责任概说、刑罚的观念与刑罚体系、刑罚的裁量与执行、刑罚的免除与消灭、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等。考生通过对《刑法学》上述基本理论的掌握，了解《刑法学》的最新进展，能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司法实践的问题。《民法学》是法学专业一门重要的专业基础必修课。主要内容：民法总论、物权、债权、继承权、人身权和侵权责任。要求学生系统地掌握民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了解民法学的最新进展，能够运用所学的知识分析和解决民法问题

## 二、考试形式

法学专业自命题考试科目 4 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本试卷满分为 150 分。

试卷结构（题型）：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

## 三、考试内容

### （一）刑法学

刑法概说、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效力、犯罪概说、犯罪构成、故意犯罪形态、共同犯罪、罪数与定罪、刑事责任概说、刑罚的观念与刑罚体系、刑罚的裁量与执行、刑罚的免除与消灭、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

考试要求，掌握以下知识点：

1. 刑法概说。刑法的概念、渊源与分类，刑法的性质、任务与目的，刑法的制定、修改与根据，刑法的规范、体系与解释。

2. 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在刑法中的具体表现。刑法明确规定的三大原则是：罪刑法定原则、适用刑法平等原则和罪刑相适应原则。

3. 刑法的效力。刑法的效力范围也就是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刑法的规范效力、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

4. 犯罪概说。犯罪的概念、本质和分类。

5. 犯罪构成。犯罪构成是犯罪主客观要件的有机整体，是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法律标志，是划分罪与非罪的具体标准。犯罪构成分四大要件：犯罪客体要件、犯罪主体要件、犯罪客观要件和犯罪主观要件。

6. 故意犯罪形态。故意犯罪形态是指故意犯罪在其发展过程中，由于某种原因出现结局所呈现的状态，即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和犯罪既遂。

7. 共同犯罪。共同犯罪是一种复杂的犯罪，具体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由于共同犯罪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要研究犯罪人的分类、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再确定各个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8. 罪数与定罪。区分一罪与数罪。根据刑罚以犯罪为前提的原则，对一罪只能一罚，对数罪应并罚。因此，确定罪数，有利于准确定罪。在定罪时，司法机关应遵循合法原则、平等原则、协调原则和谦抑原则。

9. 刑事责任概说。刑事责任的概念、根据和刑事责任的实现。刑事责任是犯罪的法律后果。

10. 刑罚的观念与刑罚体系。刑罚是保护合法权益的手段，是对付犯罪的重要工具。我国的刑罚体系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五种，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三种。主刑与附加刑相互补充，形成了完整的刑罚体系。

11. 刑罚的裁量与执行。刑罚的裁量即量刑，是依法对犯罪人裁量刑罚的审判活动。量刑时，应在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基础上，依照法定的量刑情节确定刑罚，如累犯、自首犯、立功犯等。同时，在刑罚执行过程中，要体现合法性原则，人道主义原则，个别化原则，惩罚与改造相结合、教育与劳动相结合原则，效益性原则。

12. 刑罚的免除与消灭。在行为构成犯罪时，因具有刑法规定的免除刑罚的情节，就不再对犯罪人进行刑罚处罚。而刑罚的消灭意味着司法机关不能对犯罪人行使具体的刑罚权。

13. 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国家安全罪是指故意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与安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其客体要件是行为必须危害了国家安全，客观要件是必须实施了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主体要件是行为人必须达到法定年龄、具有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主观要件是故意。

14. 危害公共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或过失地实施了危害不特定或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其客体要件是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危害不特定或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财产的行为，主体多为一般主体，但少数犯罪要求特殊主体，主观上既有故意犯罪，又有过失犯罪。

15.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是指违反国家市场经济管理法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严重危害市场经济发展的行为。其客体要件是行为必须侵犯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在客观上表现为违反国家的市场经济管理法规，本类罪的主体是自然人，不少犯罪单位也可以构成。主观上，除个别犯罪外都出于故意。本类犯罪又分为八小类犯罪。

16.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包括二类犯罪，一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即故意或过失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及其他与公民人身直接有关的权利的行为；二是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即非法剥夺或妨害公民形式依法享有的管理国家和参加社会政治活动的权利及其他民主权利的行为。

17. 侵犯财产罪。侵犯财产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攫取公私财物，或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公私财产的所有权；在客观上表现为攫取或毁坏公私财物的行为；主观上只能由故意构成。

18.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对社会的管理秩序，客观方面表现为妨害国家机关对社会依法实行管理活动，破坏社会正常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犯罪主体多为自然人，且一般主体占多数，少数罪由特殊主体构成，极个别罪还由单位构成，主观方面大多数表现为故意，个别犯罪可由过失构成。

19. 危害国防利益罪。危害国防利益罪，是指违反国防管理法规，危害国防利益，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国防利益主要包括军队的建设，军事设施的安全，维护和平时期、战时的军需生产和军队作战的秩序等等。因此，实施危害军队的建设、军事设施和军队的各种武器装备、破坏军需生产和战时的作战秩序等的犯罪行为，就是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20. 贪污贿赂犯罪。贪污贿赂罪的概念；贪污贿赂罪的构成特征。侵犯的客体是公务活动的廉洁性，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贪污、挪用公款、受贿等行为，犯

罪主体多为国家工作人员，为特殊主体，但少数罪由一般主体构成，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21. 渎职罪。渎职罪的概念；渎职罪的构成特征。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行为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犯罪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主观方面有故意和过失两种心理态度。

22. 军人违反职责罪。本类犯罪侵犯的是国家的军事利益。所谓军事利益，是指国家的军事设施、军事装备、国防建设、武装斗争、军事后勤供给、军事技术研究等方面的利益。本类犯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违反军人职责、危害国家军事利益的行为。所谓违反军人职责，是指行为人不遵守国家有关军事法规命令、条例等所确定的具体职责。

## （二）民法学

### 1. 民法总论

民法概述

民法基本原则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

时效

期间

考试要求

掌握民法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了解民法概述、民事法律关系概述、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时效、期间

### 2. 物权

物权总论

所有权

共有

用益物权

担保物权

占有

考试要求

掌握物权总论、共有、用益物权、担保物权，了解所有权、占有

### 3. 债权

债权总论

债权分论

掌握债的履行、债的保全、债的担保、合同的订立、合同的履行、合同的解除、缔约过失责任、违约责任、买卖合同、借款合同、建设工程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无因管理之债、不当得利之债。

了解债的概述、债的转移、债的消灭、合同概述、合同的变更、赠与合同、租赁合同、承揽合同、运输合同、保管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技术合同。

### 4. 继承权

继承权概述

法定继承

遗嘱继承、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遗产的处理

掌握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遗赠扶养协议，了解继承权概述、遗产的处理

### 5. 人身权

人身权概述

人格权

身份权

掌握人身权概述、具体人格权、一般人格权，了解人格权概述、身份权概述、荣誉权、其他身份权

### 6. 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概述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侵害财产权与人身权的行为

侵权责任方式与侵权责任的承担

数人侵权行为与责任

各类侵权责任

掌握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侵权责任方式与侵权责任的承担、数人侵权行为与责任、各类侵权责任,了解侵权责任概述、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侵害财产权与人身权的行为。

#### 四、考试要求

法学专业自命题考试科目 4 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本试卷满分为 150 分。

试卷务必书写清楚,符号和西文字母运用得当。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写在试题纸上无效。

#### 五、主要参考教材(参考书目)

刑法学:

1.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年版;
2. 张明楷著:《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16 年版。

民法学:

1. 魏振瀛主编:《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2. 王利明主编:《民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版;
3. 梁慧星著:《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